

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抽样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鲜蔬菜样本抽样方法及实验室试样制备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市场和生产地新鲜蔬菜样本的抽取及实验室试样的制备。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3 要求

抽取的样本，应能充分地代表该批产品的特征。抽取混合样本，不能以单株（或单个果实）作为监测样本。抽样过程中，应及时、准确记录抽样的相关信息。所抽样本应经被抽单位或个人确认，生产地抽样时应调查蔬菜生产、管理情况，市场抽样应调查蔬菜来源或产地。

3.1 抽样准备

3.1.1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

3.1.2 应事先准备好抽样袋、保鲜袋、纸箱、标签、封条（如需要）等抽样用具，并保证这些用具洁净、干燥、无异味，不会对样本造成污染。抽样过程不应受雨水、灰尘等环境污染。

3.2 人员

抽样人员应不少于2人。抽样人员应持个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工作证等）、抽查文件、记录本、抽样单和调查表等。

3.3 抽样时间

3.3.1 生产地

根据不同品种在其种植区域的成熟期来确定，蔬菜抽样应安排在蔬菜成熟期或蔬菜即将上市前进行。

3.3.2 批发市场

宜在批发或交易高峰时期抽样。

3.3.3 农贸市场和超市

宜在抽取批发市场之前进行。

3.4 抽样量

生产地抽样一般每个样本抽样量不低于3 kg，单个个体大于0.5 kg/个时，抽取样本不少于10个个体，单个个体大于1 kg/个时，抽取样本不少于5个个体。抽样时，应除去泥土、黏附物及明显腐烂和萎蔫部分。

市场抽样样本量按照GB 8855的规定。

4 抽样方法

4.1 生产地

当蔬菜种植面积小于 10 ha 时，每 1~3 ha 设为一个抽样单元；当蔬菜种植面积大于 10 ha，每 3 ha~5 ha 设为一个抽样单元。当在设施栽培的蔬菜大棚中抽样时，每个大棚为一个抽样单元。每个抽样单元内根据实际情况按对角线法、梅花点法、棋盘式法、蛇形法等方法采取样本，每个抽样单元内抽样点不应少于 5 个，每个抽样点面积为 1 m²左右，随机抽取该范围内的蔬菜作为检测用样本。

4.2 批发市场

4.2.1 散装样本

应视堆高不同从上、中、下分层取样，每层从中心及四周五点取样。

4.2.2 包装产品

堆垛取样时，在堆垛两侧的不同部位上、中、下过四角抽取相应数量的样本。

4.3 农贸市场和超市

同一蔬菜样本应从同一摊位抽取。

4.4 填写抽样单

抽样人员要与被检单位代表共同确认样本的真实性和代表性，抽样完成后，要现场填写抽样单，抽样单一式三份，由抽样人员和被检单位代表共同签字或加盖公章，一份交被检单位，一份随样品，一份由抽样人员带回。

5 样本的封存和运输

5.1 样本的封存

样本封存前要将“随样品”的抽样单一联放在袋内，将样本封存，粘贴好封条，要求标明封样时间，封条应由双方代表共同签字。

5.2 样本的运输

样本应在 24 h 内运送到实验室，否则应将样本冷冻后运输。原则上不准邮寄和托运，应由抽样人员随身携带。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样本变质、受损或遭受污染。

6 样本缩分

6.1 场所

通风、整洁、无扬尘、无易挥发化学物质。

6.2 工具和容器

6.2.1 制备样本：无色聚乙烯砧板或木砧板，不锈钢食品加工机或聚乙烯塑料食品加工机、高速组织分散机、不锈钢刀、不锈钢剪等。

6.2.2 分装容器：具塞磨口玻璃瓶、旋盖聚乙烯塑料瓶、具塞玻璃瓶等，规格视量而定。

6.3 样本缩分

取可食部分，用干净纱布轻轻擦去样本表面的附着物，如果样品粘附有太多泥土，可用

流水冲去表面泥土，并轻轻擦干。采用对角线分割法，取对角部分，于清洁的无色聚乙烯塑料薄膜上，将其切碎，充分混匀，用四分法取样或直接放入食品加工机中捣碎成匀浆，制成待测样，取 500 g 左右放入分装容器中，备用。

制样工具应防止交叉污染。

7 样本的贮存

试样贮存的冷藏箱、低温冰箱和干燥器应清洁、无化学药品等污染物。新鲜样本短期保存2 d~3 d，可放入冷藏冰箱中。长期保存应放在-20 ℃低温冰箱中。冷冻样本解冻后应立即检测，检测时要将样品搅匀后再称样，如果样品分离严重应重新匀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农业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肃、刘潇威、钱洪、王富华。